

##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了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责任保险的相关方案如下：

###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
- 4、保费支出：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年（保费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为准）
- 5、保险期限：1年（后续每年可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项举措可帮助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有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